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 年度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 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徵選第二次公告

壹、徵選人員 1 名。

貳、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8:00 起 至 1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00 止。(通訊及現場報名均可)

參、甄選內容：

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二、月酬標準：

(一)學士學歷，35,428 元

【比照教育部專案計畫專案助理，學士第三年薪資】

(二)國、高中學歷，31,050 元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30，每點新台幣 135 元】
辦理參加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若 113 年 12 月仍在職者，另依工作月數依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

五、公告期間及地點：自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於高雄市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lgm.kh.edu.tw>。

六、計畫期間：錄取並完成僱用簽約後，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用期限依國教署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資格條件：

(一)國中以上畢業。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三)個性積極、熱心、負責盡職，具工作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四)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含 Word、Excel)等能力者佳。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

(六)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

(七)曾具學生事務工作經驗或曾擔任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

(八)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者。

(九)富有愛心、品德端正、主動積極學習、無不良習慣嗜好。

(十)熟悉公文處理及學校行政流程。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行政業務，如：簽辦公文、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務處學生宿舍相關會議會議紀錄繕打。

(三)協助本校寄宿生衣、住、行、育、樂等規劃、管理輔導、擔任執勤及宿舍各種緊急危難狀況通報及處置。

(四)宿舍區整潔衛生環保及各種衛生活動等業務。

(五)協助生教組處理寄宿學生各種突發狀況事項。

(六)協助晚自習督導。

(七)進行住宿生家長聯繫等。

(八)協助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九)寒暑假無學生住宿時，協助校內處室支援工作。

九、工作時間：

(一)本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聘任期間，須配合兩班制輪值。其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周 40 小時為原則。工作期間如下：宿舍生活輔導人員需值兩班：第一班：週日至週四 16：00~24:00；第二班：週日至週五 00:00~08:00 或其他學生收假日及留校日當日下午 16:00 至 24:00 為第一班、00:00 至隔日 08:00 為第二班。兩班輪替時間再行討論。

(二)休假採週休二日輪休制，學期中以休假週五及週六為原則，不足部分於寒、暑假實施。另寒、暑假若未有學生住校時，服勤時間修改為 8:00-17:00，12:00-13:00 為休息時間。

(三)若有臨時特殊或緊急狀況，需要加班或輪值，不得拒絕。延長工時服務時間，得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十、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lgm.kh.edu.tw>。

(二)至本簡章附件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繳交切結書及下列證件。

(三)繳驗下列證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女性免附)。

4、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

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四)、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不予以受理報名。

十一、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

聯絡人：學務處曾主任。

聯絡電話：07-6891023 #300。

十二、甄選事宜：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專業知能、工作項目符合程度等項評定(8-10 分鐘)，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2. 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二)甄試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

甄選地點：本校學務處會議室。

(三)甄選結果：

1.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惟甄選稱期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選會決定之。

2. 甄試結果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三、報到聘用：

錄取人員於 11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1：00 親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姓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打✓) ()報名表。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後補)。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											
注意 事項	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
【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